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

之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 (8621) 63872000 传真: (8621) 63353272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专
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敬启者：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本所李志强律师、任真律师
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	原名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4日更名为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收购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斯米克工业、收购人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CIMIC Industrial Inc.
斯米克工业集团	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CIMIC Industrial Group Ltd.,

太平洋数码	英属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Digital Pacific Inc.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依据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引 言）

本所接受斯米克工业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斯米克工业的书面保证，保证斯米克工业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之处。

对于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人员的陈述以及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途径所获取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通过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增持公司的股份，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与斯米克工业于2012年6月15日签署的《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斯米克工业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有效成立。《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在各自分别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斯米克工业注册资本为50,000美元，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大道镇，离岸公司中心，邮政信箱957，主营业务为从事投资业务。斯米克工业的股权结构：斯米克工业集团持有斯米克工业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斯米克工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斯米克工业是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斯米克工业集团于2012年6月14日召开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决议同意以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所得资金共计人民币1.71亿元，用于由斯米克工业认购上市公司增资发行新股1,900万股。同意斯米克工业和上市公司签署《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外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斯米克工业不可撤销地同意将根据认购合同的规定支付认购款。授权斯米克工业集团董事长代表斯米克工业办理相关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事宜。

2、发行人于2012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于2012年7月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批准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发行人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人于2013年7月1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2013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无条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7、2013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新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收购人若符合该条第（三）项规定，即“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且收购人“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斯米克工业，斯米克工业在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前已经持有公司47.33%的股份，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斯米克工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达到49.62%，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并且，斯米克工业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斯米克工业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于2012年7月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

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因此，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合法有效；《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有效成立；本次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任 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